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湖南海利/公司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的对应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026]湘弘律法意字第 1159 号

致：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文件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股权激励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其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弘一
1580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依据及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对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2)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3)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剔除贸易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4)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5 年研发投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6】0011001245 号”《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4,8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共计223人，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890,000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价格为3.27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3.2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5,990,300.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8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7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5,990,300.00元。

（二）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关事项，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须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贰份交公司，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陈宏义

陈宏义

经办律师: 刘民族

刘民族

林宇虹

林宇虹



2026 年 3 月 31 日